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内蒙古辖区三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优化网点布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关于核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内蒙古三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内蒙证监许可[2014]27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撤销临河五一街、集宁建设路、呼和浩特新华大街等三家营业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的三家证券营业部  
1、临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水源路西五一街南 A7-0—商 108  
2、集宁建设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建设路安大国际嘉园 K18 号  
3、呼和浩特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 82 号奥林匹克广场 422 号

二、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全部迁移至所在地区临近营业部

1、临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全部迁移到临河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北路 1 号华澳大厦四层，电话：0478—8228074）  
2、集宁建设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全部迁移到集宁光明街证券营业部（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光明街 50 号；电话：0474—8220452）  
3、呼和浩特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全部迁移到新城北街证券营业部（地址：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 94 号；电话：0471—6954170）

三、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自 12 月 26 日起，可直接前往承接证券营业部办理各项业务。

四、撤销证券营业部的客户账户、存管银行、席位不发生变化，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炒股等交易方式也无变化。

五、撤销过程中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您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了解三家证券营业部撤销工作进展情况。  
客服咨询电话：4001966188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68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7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068号、2014-069号公告。  
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75、2014-078、2014-080）；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8日公司继续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84、2014-0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协议正在协商中，公司将争取按照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中预计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4-040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按照重组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此外，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延期复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方和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  
五、承诺  
如本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2014年9月16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号），于2014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公司最近郑重披露重组相关事项于2014年12月16日复牌。现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公司以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置入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06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久立转债”）。2014年6月23日，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久立转债1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53%。  
近日，公司接到债券持有人国信弘盛通知，国信弘盛已于2014年1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100万张久立转债全部实施转股，转股价格19.76元/股，共获得股数5,060,72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不再持有公司久立转债。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18 股票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107  
可转债代码:128004 可转债简称:久立转债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久立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久立转债”（转债代码：128004）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久立转债”赎回日：2014年12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9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4年12月31日  
5、“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2月24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4 年12月2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久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此提醒“久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赎回情形  
“久立转债”于 2014年2月25日发行，2014年3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年4月4日起转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14年11月2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130%（25.688元/股），已触发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久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久立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久立转债”。  
2、赎回回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三条“赎回条款”中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回款安排  
1、赎回回款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久立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点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95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3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久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2月24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久立转债”。自 2014年12月24日起，“久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久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2月29日为“久立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2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久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久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久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郑杰奕、寿昊臻  
电话：0572-2639041；0572-2639125  
传真：0572-26397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吴兴区八里店久立不锈钢工业园区）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久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久立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久立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2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久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提供各自的服务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送至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转债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于转股确认成功后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101

##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中国恒天已确定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华讯方舟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华讯方舟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恒天和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预付款。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80

##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1月14日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现核实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莱茵置业，代码：000558）自2014年12月15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4）、2014年11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1）、2014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2）、2014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1）、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5）、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6）、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7）、2014年11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8）、2014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19）、2014年12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20）。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间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须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间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须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4-21

##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9）、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0）、2014年10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1）、2014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2）、2014年10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1）、2014年11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5）、2014年11月1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6）、2014年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7）、2014年11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8）、2014年12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19）、2014年12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4-20）。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间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四、必须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12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次会议以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8日下午14:00  
网络会议时间：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5:00至201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2日  
4、现场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只能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2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李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投资设立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至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侧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60-8934  
传真：0951-4519290  
联系人：陈晓华 徐金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82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不同

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三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补选李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投资设立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注意事项  
如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票股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1）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二）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體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3分钟内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15:00至201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李卫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投资设立宁夏中银绒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人对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日期：  
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95号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相关方收到深交所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及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处发告知函【2014】21号、22号）。政泉控股及资源控股存在未及时披露减持协议及权益变动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回避表决的违规行为，深交所拟对政泉控股及资源控股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根据前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有关要求，政泉控股及资源控股可以在2014年12月18日前向深交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96号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14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15:00-2014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出席会议人：黄平。  
6、本次会议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0人，代表股份数为142,069,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其中：  
（一）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120,371,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  
（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6人，代表股份数为21,697,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99人，代表股份数21,712,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北京大学国际医院药品、试剂、医用耗材等物资供应与配送长期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告2014-89号）进行了表决。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大股东，持有公司120,356,260股。鉴于本协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参会股东西南合成医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票20,348,056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反对票1,364,801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弃权票1票。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无关联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20,348,05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反对票1,364,8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弃权票1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黄秋、丁谦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检查验证、质询、丁谦律师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号丰融大厦10层  
电话：(8610) 5778-3888； 传真：(8610) 5776-3777  
网址：www.tytlaw.com.cn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的委托，就其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的合法性、有效性，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四、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五、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六、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八、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九、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二、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三、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